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, 于2016年2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, 实际表决董事9人,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以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的议案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